

#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0年10月，大众交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鹏行”）与深圳前海唐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签署了《嘉兴普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普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普惠”）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0,800.00万元，其中，利鹏行认缴出资人民币108,800.00万元，成为嘉兴普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普惠98.19%的份额。本次投资资金为利鹏行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的《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

近期，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进行了修订，其中利鹏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二、进展情况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重述并修订为：

1.1.基金总资产、基金基准规模、基金净资产财产

1.1.1.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08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080,000万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080,000万元）。

1.1.2.有限合伙人首次实缴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基金项下财产人民币1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实缴基金”），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范围的合规投资。

1.1.3.首次出资经投资运用于收益后，将剩余人民币10,000,000万元分配给合伙人。分配后剩余项目的超额收益经各合伙人独立确认，可用于：5.5收益再投资。该等资金不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基准规模。

1.2.普通合伙人基金财产份额

1.2.1.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财产份额）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1.2.2.普通合伙人无需承担基金管理费或支付超额收益分成，但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基金财产份额）分担合伙费用。

1.3.有限合伙人基金财产份额

1.3.1.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800,000万元，将基于其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财产份额）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二）基金的成立日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成立日为（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成立日期。

（三）基金运作期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运作期限”重述并修订为：

3.1.1.（本合伙企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存续10年，固定基金到期日为2030年7月10日；12月1日（基金到期日）。

（一）其中：投资期（自（基金备案日）起8年，即至2028年7月20日（“投资期到期日”））；退出期（自（投资期到期日）至（基金到期日）；不超过半年）。

3.1.2.为避免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因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等程序等原因导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成立日期）不为同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与基金存续期两者冲突，以“（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120个月）”之期限为准。

3.2.变更机制

3.2.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根据基金运营需要将投资期或退出期分别延长一次且最长不超过八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说明延长期限及费用安排；

3.2.2.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延长后，但仍须符合（第3.1.2项）所述“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个月”的硬性上限。

（四）合伙企业投资限制

4.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投资限制”约定重述并修订为：

4.1.1.（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应首先用于特定投资项目，仅当在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支付合伙费和管理费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在合理的且不被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这部分剩余资金进行闲置资金管理，闲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资金安全为前提。

4.1.2.为避免为个别条款所列项目的合规性进行风险对冲而冲销外，（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公开市场二级股票交易改变其基本性质之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投资，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预约、锁定与减持等监管义务，并建立信息隔离与回避机制。

4.1.3.（本合伙企业）已退出的项目的资金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在符合（5.4.1项）首次交割的合伙企业已退出的项目后，可用于：5.5收益再投资。

4.1.4.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1.5.风险管理规定

4.2.1.（本合伙企业）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经营性民间借贷；不得通过刚性回购、名义保本等方式变相提供保本收益；对“附刚性回购的债权投资”，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

4.2.2.通过SPV/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应保证权属归于（本合伙企业），资金闭环与穿透可追溯，载体不得从事与投资目的无高风险交易。

4.2.3.涉及经营集中、国家安审、外资准入、国家安全、数据与网络安全等情形的，相关审批/备案为交前提置条件。

（五）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相关费用支出

4.2.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相关费用支出”约定重述并修订为：

5.1.收益分配原则

5.1.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一）于每一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退出时，根据该项目退出所得及合伙企业整体流动性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用以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基金投资本金的（具体金额）。

（二）根据《收益分配原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5.1.2.除前述约定（第5.1.1(2);5.1.1(3)项）外，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及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金额一般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根据后得原则约定。

5.1.3.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在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项目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合伙人还将按照（5.2项）约定提取超额收益分成；

5.2.现金分配

5.2.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原则上在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后的（180）天内分配，全体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独立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时点。

5.2.2.可分配现金

指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产生的现金，以及未使用出资额，扣除应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基金管理费、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以支付或承担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金额。

（一）为避免疑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判断属于下列情形的投资收入，不应被作为“公司分配现金”：

（1）涉及继续使用合伙企业投资组合的重组、重整或类似事宜，从而不应分配的；

（2）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组合（包括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下属实体）之间的协议或商业安排被用于投资，从而不应分配的；

（3）为维持及/或增加合伙企业某项投资的投资价值而需继续使用，从而不应分配的；

（4）为避免疑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因项目投资中止或取消而在合伙企业支付后18个月内被退回的款项，以及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不属于“可分配现金”。

5.2.3.合伙企业来自于每一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按照（5.1收益分配原则）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

购买金额 6,4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72期3个月早鸟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滨海银行